

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

訂定部門：體育室
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03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03 日校長核定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修正

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

93 年 04 月 03 日訂定
101 年 06 月 29 日修正
103 年 03 月 31 日修正
114 年 11 月 03 日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使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動代表隊管理及經費補助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組訓管理

- (一)運動代表隊教練由體育室主任遴聘校內、外相關專長教師或教練擔任，並核發聘書，任期為一年，教練費用另簽辦理。
- (二)運動代表隊隊員之甄選，需經由該隊教練公開甄選或體育教師推薦之，並由該隊教練全責辦理其隊員之加入或退出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由指導教練向體育室競賽組提報隊員名單審查核定。
- (三)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、隊長之指導與管理；參加比賽或訓練之行為，不得違反運動精神或有損校譽，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外，並按「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運動代表隊訓練須依「運動代表隊訓練實施要點」實施，並由教練提交訓練計畫送體育室審查。
- (五)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運動競賽，由競賽組簽請體育室主任呈校長核准後參加，並於賽後填寫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（表號：2E0000301）。
- (六)代表隊於訓練比賽，需辦理公假時，應按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七)運動成績優良符合獎勵者，依本校「長庚大學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」及「體育室運動性代表隊暨社團獎懲考核」辦理。

三、運動代表隊補助申請條件

- (一)三年內曾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前八名獎項之隊伍或個人；若參賽人數不足十隊(人)以上，則按各項競賽規程之獎勵辦法辦理。
- (二)當年度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，進入複決賽之隊伍或個人。
- (三)其他運動項目，若表現良好經體育室審核後，另附簽呈辦理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

(一)參賽補助範圍為運動部、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項目。

(二)補助費用項目

1. 參賽費（含比賽報名費、保險費、食、宿、交通費）
2. 服裝費
3. 集訓營養費

(三)符合第三款第一目之代表隊伍或個人，學年度內得予補助第四款第二目之各項費用；另符合第三款第二、三目之代表隊伍或個人，經呈簽核准後得予補助參賽食、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等項目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

學年度：

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隊伍名稱				比賽名稱				
隊長								
比賽時間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							
比賽地點								
參與 比賽人數	總教練：_____人 選手：_____人 隊職員：_____人 合計：_____人							
經費支出 狀況	項目	預 算	核准金額	實際核銷				
	金額			(競賽組填寫)				
	差異 說明							
比賽結果 記錄	比賽層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大專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大專球類聯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大專競賽（單項） 組 別：_____ 參賽數：_____隊 比賽成績：_____名							
活動 成果	活動 內容 摘要							
	活動 結果							
	活動 檢討							

體育室主任：

競賽組：

教練：

隊長：

表號：2E0000301

活動照片：

表號：2E0000301